**2023年东师“励志学子”评选方案**

2023年东师“励志学子”分三轮进行评选，最终评出励志学子10人（含励志学子标兵1人）、励志学子提名奖10人。评选方案如下。

**一、材料评选**

学校组建由资助对象代表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成的评委组，筛选学生申请材料，结合学院（部）推荐意见，以投票形式，在54名申请人中择优选取40人，进入二轮选拔。

**二、会议初评**

学校组建由各学院（部）资助专员、爱心使者团团长（如团长为申请人，则由该分团其他代表替代）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成的评委组，评议40名申请人的相关材料，选出20名候选人。

会议初评满分为100分。申请人得分的计算公式为：（教师代表得票数/教师代表总票数×70%+学生代表得票数/学生代表总票数×30%）×100。

如出现相同得分，优先选择学生代表得分较高者；如学生代表得分仍相同，优先选择资助专员得分较高者。

**三、最终评选**

最终评选由网络评选及会议评选两部分组成，总分为100分。申请人得分的计算公式为：（网络评选得票数/网络评选总投票数×15%+会议嘉宾评委得票数/会议嘉宾评委总投票数×70%+会议大众评委得票数/会议大众评委总投票数×15%）×100。

**（一）网络评选**

学校通过东师资助微信公众号开展网络投票，投票结果使用“问卷星”采集，推文展示候选人基本情况、励志事迹及个人照片。投票人关注微信公众号即可投票，每个账号每天限投一次，每次最多选10人。

**（二）会议评选**

学校召集评选大会，每名候选人依次进行5分钟陈述、3分钟答辩。会议嘉宾评委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代表、学工部各机关单位代表、各学院（部）党委副书记、资助对象代表组成；大众评委由候选人及现场观众组成。评委根据候选人材料（仅面向嘉宾评委发放）、现场表现进行投票，每人最多选10人。

最终评选如出现相同得分，优先选择会议评选得分较高者；如会议评选得分仍相同，优先选择会议嘉宾评委得分较高者；如会议嘉宾评委得分仍相同，优先选择会议初评得分较高者。

**学生资助管理中心**

**2023年4月24日**